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交簡字第57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紀東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9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紀東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紀東潔明知飲酒後會使人動作變慢、思考力差、情緒起伏大、步態不穩，肢體協調、平衡感與判斷力障礙度升高，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10月27日上午10時許起至同日上午10時5分許止，在其位於新竹市○區○○街0號3樓之1之住處飲用高粱酒若干後，休憩至同日晚間7時許，其吐氣酒精濃度仍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上開住處駕駛車牌號碼AMD-728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紀東潔於同日晚間7時12分許，駕駛上開車輛行經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附近路邊倒車時，不慎與同向後方由楊子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擦撞（未致他人傷亡）。經警員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晚間7時33分許，對紀東潔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3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1 三、證據：

- 02 (一)被告紀東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見偵卷第7頁至第10頁
03 、第45頁至第46頁）。
- 04 (二)證人楊子葶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11頁至第12頁）。
- 05 (三)警員徐熊邦於113年10月28日出具之偵查報告1份（見偵卷第
06 5頁）。
- 07 (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見偵卷第30頁）。
- 08 (五)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見偵卷第3
09 1頁至第32頁）。
- 10 (六)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
11 （見偵卷第23頁、第24頁）。
- 12 (七)現場暨車損照片共10張（見偵卷第36頁至第38頁）。
- 13 (八)新竹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第三組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
14 定紀錄表1份（見偵卷第13頁）。
- 15 (九)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13年3月14日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
16 合格證書影本1份（見偵卷第15頁）。
- 17 (十)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紙
18 （見偵卷第16頁）。
- 19 (十一)按102年6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111611號令修正公
20 布，並自公布日施行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條文，增訂酒
21 精濃度標準值，以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
22 其目的係為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該條項立法理由參
23 照）。經查，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上揭各該證據相符，
24 本案事證業已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5 四、論罪及科刑：

- 26 (一)核被告紀東潔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
27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28 公共危險罪。
- 29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112年間因不能安全
30 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
31 訴處分，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

頁；於本案未構成累犯），是被告應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
交通工具，竟仍不知戒慎其行，猶於本次飲酒後，其吐氣所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3毫克之情況下，仍駕駛前揭車輛上
路，而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具有高度潛在危險性，
極可能因此造成自己或他人家庭健全性受到嚴重影響，且終
生無法獲得修復之巨大損害，是被告之行為已生相當之危
險；又被告酒後駕車不慎與證人楊子亭所駕駛之車輛發生擦
撞而肇事，雖除自己受傷外，未致他人傷亡，然亦使證人蒙
受車輛損壞之財產上損失，且造成證人需額外付出時間、心
力處理本案後續事宜，故認被告之行為應嚴正予以非難。惟
念及被告自始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另衡諸被告於警詢
時自述其職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
（見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認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併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沈郁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陳郁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怡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